

证券代码：874695

证券简称：赛维达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敬志勇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与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项议案，本议案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。

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蒋小平、沈梦晖、余捷
2026年1月20日